

第六屆董事會成員資料(106/06/22 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 109/06/21)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蔡永芳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本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昂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鍾兆墳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班	本公司總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昂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林寶彰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本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鏡太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日商台灣東京晶體公司生產部經理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師
董事	林春榮	蘇州大學(中國)企業管理系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明煜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董事	宋清國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所碩士	中華汽車(股)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特助 匯豐汽車(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特助暨法人董事代表 行政院參事主任、中國石油(股)公司董事 德安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Yusin Holding Corp.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潘照成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保勝光學(股)公司執行長兼總經理 台灣群昌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麗能(遠東)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致伸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致伸科技(股)公司醫療事業部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賀茂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倍特旺光電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富信金資產管理(股)公司顧問 美國慶瑞基金會投資管理處處長 歐泰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泛源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源美科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優特集團公司集團副總裁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童瑞龍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副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尚有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京倬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醫療品質協會理事
監察人	陳孝湧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俐達敏工業(股)公司經理 僑泰高級職業學校教師
監察人	張福全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會計室主任 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簡任督導 財政部稽核組稽核 關稅乙等特考資格

董事會成員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永芳			✓				✓	✓	✓	✓	✓	✓	✓	✓	0
林寶彰			✓						✓	✓	✓	✓	✓	✓	0
鍾兆墳			✓						✓	✓	✓	✓	✓	✓	0
林春榮			✓					✓	✓	✓	✓	✓	✓	✓	0
宋清國			✓		✓	✓	✓	✓	✓	✓	✓	✓	✓	✓	0
潘照成(獨董)			✓		✓	✓	✓	✓	✓	✓	✓	✓	✓	✓	0
童瑞龍(獨董)			✓		✓	✓	✓	✓	✓	✓	✓	✓	✓	✓	0
陳孝湧			✓		✓		✓	✓	✓	✓	✓	✓	✓	✓	0
張福全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